“冰墩墩”成了顶流，法治保障不可缺位

□陈小炜 李志民

目前市面上“冰墩墩”“一墩难求”，不法分子借此乘虚而入，实施诈骗等行为，也有一些厂家、商家或者个人受利益驱动，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倒卖“冰墩墩”。因此，涉“冰墩墩”相关行为的合法、违法和犯罪之间的界限以及具体表现形式亟待理清，相关部门方能把脉开方、有的放矢，正确应对。

一是利用“冰墩墩”实施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比如有人在网上售卖“冰墩墩”，江苏等地数名买家打款后结果收到的均是眼镜布，并被出售方拉黑，买家“墩”财两空。该行为人因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并且数额达6000余元，涉嫌诈骗罪，目前已被抓获归案，将面临刑事处罚。当然，如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入罪标准，也将会受到罚款或者拘留的治安处罚。进言之，如果实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等生产、销售“冰墩墩”有关产品行为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二是侵犯“冰墩墩”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冰墩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奥林匹克标志，以“冰墩墩”形象设计的相关产品不仅是冬奥会知识产权的物质载体，还是国际奥组委的“奥林匹克相关资产”，同时受到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及刑法等法律和规定的保护。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都不能生产或者销售“冰墩墩”，否则将违反著作权法等规定。如果将“冰墩墩”作为商标印制于衣服等物品上，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产品来源，则违反了商标法相关规定。譬如浙江某企业生产和销售84个假“冰墩墩”被查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又如北京三人在指定销售网点等地高价倒卖“冰墩墩”，非法牟利，扰乱正常购买秩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处罚。再如某蛋糕店利用外卖平台销售以“冰墩墩”为形象制作的蛋糕，被有关部门查处。

三是合理使用“冰墩墩”的合法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等规定，非出于营利性商业目的，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构成侵权，无需经过著作权人同意，也无需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是为合理使用。故有人另辟蹊径自己动手实现“冰墩墩自由”，制作了“冰墩墩”雪人、手绘漫画、橡皮泥、剪纸等手工作品，或者“冰墩墩”汤圆、糖人等食品，甚至使用毛线、橙子、木头等材料制作了“冰墩墩”，此类行为并无不妥，亦不违法。但是，在网络上制作和传播相关表情包，虽然没有收取费用，如果未经奥运组委会许可使用，仍属于侵权行为。

面对当前出现的与“冰墩墩”等冬奥会产品紧密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自觉主动贯彻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优势，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为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人民利益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现检察担当和作为。

一是严厉惩治犯罪行为，从快打击涉及“冰墩墩”的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针对不法分子利用“冰墩墩”等冬奥会产品热度，通过谎称能够代为购买、有特殊渠道货源、在手转卖等方式实施的网络诈骗，以及未经官方授权，生产销售“冰墩墩”等冬奥会及周边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等措施，快办快结，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利用冬奥会产品实施犯罪的不正之风。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规范涉及“冰墩墩”的市场行为。“冰墩墩”等产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顶级流量，市场价值巨大。检察机关可以牵头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职能部门，深入本辖区内企业厂家、商场超市以及校园附近文化用品店，着重对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纪念品、玩具以及文体用品等产品、商品进行检查，主要查看各市场主体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冰墩墩”或者以“冰墩墩”标志作为商品包装、装潢或者商标使用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冰墩墩”标志商品的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全面做好案例宣传和以案说法。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权威优势和自媒体的流量优势，以及发放传单、制作展板等形式，引导消费者至官方经销商店或者官方购物平台购买“冰墩墩”，绝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或者网页，绝不轻信提前支付“定金”“预付款”或者“手续费”等，防止木马程序侵入以及泄露隐私等个人信息，避免上当受骗。同时对有关厂家、企业、商场和个体生产经营户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法治意识和不从事任何侵犯“冰墩墩”知识产权等有关行为。对涉及“冰墩墩”的相关案例，采取案情报道、情景再现、短视频拍摄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开展释法说理，培育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劳动创造、违法犯罪必究的价值导向和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

从具体罪名入手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罪“情节严重”

□李振林

◆违法所得巨大的标准一般情况下应当高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故而与“数额巨大”相并列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和要求自然应当比与“数额较大”相并列的“其他严重情节”更严格、更高。

◆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之所以在入罪标准存在差异，原因是对著作权侵犯的方式存在不同。就侵犯著作权罪而言，复制行为是首次、直接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发行行为则是复制行为实施后首次向第三方传播的行为，在对著作权的侵犯上呈现出间接性和帮助性特点。

◆在“损失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方面，对于违反保密要求型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仍应当优先以“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认定标准。

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新增“其他严重情节”和“情节严重”的方式，分别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改为“数额+情节”犯模式，将侵犯商业秘密罪改为了情节犯，从而实现了上述三个罪名与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的协调统一。关于这三个罪名“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时下司法实践中观点纷繁、见仁见智。为促进司法的统一与准确，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认定上述三个罪名中的“其他严重情节”或“情节严重”。

第一，对于上述三个罪名中“其他严重情节”或“情节严重”的判定因素，可以参照已有司法解释对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情节严重”的规定。由于刑法修正案（十一）实现了上述三个罪名与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入罪标准的协调统一。**因此，关于这三个罪名“其他严重情节”或“情节严重”的司法认定，可以参照已有司法解释对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节严重”的判定因素，具体包括：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所涉违法物品数量、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作品的数量、传播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会员注册数等。**

第二，各罪应有其自身特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尽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均规定了“情节”作为其入罪标准，但各罪的“其他严重情节”或“情节严重”其实是存在一定差别的。例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侵犯著作权罪的入罪标准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标准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由于违法所得巨大的标准一般情况下应当高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故而与“数额巨大”相并列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和要求自然应当比与“数额较大”相并列的“其他严重情节”更严格、更高。而且，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其他严重情节”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侵犯著作权罪“其他严重情节”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者的法定刑重于后者。因此，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中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和要求，也应当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侵犯著作权罪中“其他严重情节”更严格、更高。

需要指出的是，正是因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标准比侵犯著作权罪高，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将销售包括盗版光碟在内的侵权复制品的行为一概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的现象。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是对侵犯著作权罪“复制发行”的误解，同时也架空了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之所以在入罪标准存在差异，原因是对著作权侵犯的方式存在不同。就侵犯著作权罪而言，复制行为是首次、直接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发行行为则是复制行为实施后首次向第三方传播的行为，在对著作权的侵犯上呈现出间接性和帮助性特点。故而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上，后者应小于前者。正是基于危害性相对较小的考量，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门槛才会低于侵犯著作权罪。因此，对于不是复制发行盗版音像制品的源头、仅仅销售盗版音像制品的行为人，如卖光盘的小摊贩等，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处罚更为适宜。

第三，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罪而言，“情节严重”仍包含“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尽管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标准从“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修改为“情节严重”，但这并不意味着“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不再是其入罪的情形之一。事实上，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的“情节严重”包含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解释》）第4条列举的“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种情形，以及第5条列举的“损失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方式，在认定本罪“情节严重”时仍可予以参照执行。

对此，笔者认为，在参照《解释》时，在“损失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方面，对于违反保密要求型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仍应当优先以“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认定标准。主要理由是：侵权人在应当支付一定许可费用才能取得相应信息的前提下，擅自获取、披露、使用商业秘密，这一许可费用就是擅自获取行为“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可以计为财产损失。而违反保密要求披露商业秘密供他人使用的行为同样符合“应付而未付”的条件，将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认定损失的标准存在充分的体系依据。单纯手段行为的变化不应成为拒绝适用这一标准的理由。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非法获取型还是违反保密要求型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均应当优先适用这一标准。况且，《解释》在规定认定方式时，也仅采取“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这一措辞，这也为优先以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认定标准提供了可行性。

第四，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罪而言，犯罪手段、犯罪后果和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是否高昂等也可以纳入“情节严重”的考量范围。

首先，行为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方式、次数，是认定“情节严重”的重要因素。从侵犯的方式来看，侵犯方式不同，社会危害程度则不相同。例如，通过口头方式或者有指向性地披露商业秘密，其影响范围显然较小，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可能性较低。而通过媒体披露商业秘密，其影响面就相对较广。更有甚者利用互联网等泄露商业秘密，可能使得商业秘密彻底丧失秘密性，其危害程度更大。因此，对于行为人通过互联网披露商业秘密，造成商业秘密丧失秘密性的高度危险时，便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从行为的次数来看，每一次侵犯商业秘密并出售牟利都是对商业秘密所有权人的侵犯，因此多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并出售牟利的情形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其次，《解释》第4条第1款第2项将“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认定为“重大损失”，那么对于与其相当的因商业秘密被公开而致使权利人丧失竞争优势，继而进入清算程序，或者不得已而自行解散的情形，也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最后，侵犯研发成本较高的商业秘密也可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情形。尽管研发成本与损失数额难以直接挂钩，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在认定商业秘密被侵犯程度的问题上没有意义。因为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必然是投入了一定研发资金进行研发的，这对被侵犯的权利人而言是不可能不考虑的事项。而且，在权利人拒绝对商业秘密进行许可使用的情况下，对于侵权人而言，其之所以要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商业秘密，就是因为自己不具有人员、技术、资金等研发条件。就此而言，其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实际上就是节省了自主研发所支出的费用，这在本质上也可视作一种获利。因此，可以将侵犯研发成本较高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新知洞见

疑案分析

转移未被冻结的财产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刘慧瑛 王跃明 黄丹妍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28日，法院就林某与蔡某、第三人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林某应返还蔡某80万元。蔡某于2020年1月16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并向林某发出报告财产令、预警催告书等，林某在明知法院已冻结、划扣其银行存款56559元（其中发还蔡某46159元，10400元用于诉讼费结算）及冻结其所持有的某集团有限公司、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未主动还款，仍将其持有的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某贸易有限公司70%的股权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作价200万元、于2020年8月25日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其弟弟，将其持有的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于2020年8月18日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其妻子，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直至公安机关对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后，林某才归还剩余的753841元。

【分歧意见】 本案中，林某有部分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在明知案件处在执行过程中，私自转移未被冻结的其他公司的股权，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即在被冻结的股权足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下，私自转移未被冻结的其他财产是否能够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林某的行为能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林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规定的罪名，侵害的对象是司法执行活动的正常秩序，因此，“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危害后果应包括致使判决、裁定永久无法执行和暂时无法执行。因此，林某不主动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而私自转移未被冻结的财产，已导致司法执行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故林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林某的行为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机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冻结了林某的部分公司股权，且林某除被冻结的公司股权外，仍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可见司法机关认为被冻结的资产足以偿还债务，后续可通过对冻结的资产进行司法处置兑现债权，林某转移其他未被冻结的财产，并不会导致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危害后果。因此，林某的行为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

一、从惩治此类犯罪的立法本意来看，更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在当前“执行难”成为司法工作突出问题的形势下，若法院通过多方面努力、穷尽执行措施，才能使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得以履行，而又不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一方面会使部分恶意逃避或者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导致降低了刑罚的威慑功能，另一方面会在一定程度上放任了被执行人不积极主动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不仅客观上加大了法院执行工作的难度，妨害了法院执行活动的正常秩序，还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延迟实现甚至于无法彻底实现。

二、从“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危害后果来看，根据最高法《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1款“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第3款“法院执行股权，必须进行拍卖”等规定，不能片面地认为法院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就免除了主动执行的义务，只要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实施了逃避或抗拒执行的行为，暂时性妨害了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从而使裁判确定的执行内容暂时甚至永久未得到执行，其行为就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三、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而言，具有既判力的偿还义务应当优先受偿，仅以被执行人名下有部分股权等被冻结，相关资产足以偿还债务，不能成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抗辩事由。被执行人只要具有除生活必需以外的可支配财产，就应当优先履行法院判决，否则就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如被冻结、查封的是公司股权，股权的处置、资产变现需要通过审计、评估、转让、拍卖等法定程序，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被执行人配合才能实现。实践中也存在因被执行人拒不提供公司账册、凭证，造成无法处置股权等，进而导致判决无法执行的情况。因此，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赋予的偿还义务应当优先受偿。

综上，笔者认为林某的行为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作者单位：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3月1日（总第9809期）

吴梅梅：本院受理曾丽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道刚、香河乾鑫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雁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明军：本院受理于立洋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洪秋：本院受理安琴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0603民初16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决婚生女刘岚由原告抚养、刘洋群及婚生子刘勇由被告抚养。3、判决婚姻存续期间共同修建的位于铜仁市万山区高楼坪乡夜郎谷村老屋场两层的自建房予以平均分割（约价值20万元）。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4月11日9：30在本院朱砂古镇法庭（万山镇）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张思良、于红强：原告王耀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03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汪丹：本院受理上海东辰聚为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梁晶晶：本院受理戴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陈建：本院受理马阳阳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16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朱维丽：本院受理李忠林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贵印：本院受理周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申杰：本院受理梅昌富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伟：本院受理李华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邓书美：本院受理王大清诉你离婚一案（2022）黔0502民初3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仁粮（住贵州省麻江县谷硐镇干塘村干塘组，身份证号码522635196909181418）：本院受理都匀市昌威租赁服务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在本院谷硐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

李厚中：本院受理蔡文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董俊马：本院受理袁倩倩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4月11日8：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小平：本院受理雷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84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石秀芬：本院受理秦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陈可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31276466，票面金额5000元，申请人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马兴良：本院受理韩内宽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19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铁路：本院受理吴素花、刘宝田申请执行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209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湖南路盐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2022）冀1025民初122号之一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合肥恒达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沐泽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其嘉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2022）冀1025民初137号之一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曾高利：本院受理但光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劳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3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张清强、唐燕玲：本院受理何丽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建华：本院受理赵婉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903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童星：本院受理张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姜冠程：本院受理王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天津世纪鸣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天芬：本院受理廊坊润庆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朱士佳：本院受理温国荣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王平分：本院受理吴平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罗家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巴中市玖米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丽娟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